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曹穎文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8 年2 月13日本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8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第三審上訴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91,000 元，應徵裁判費44,5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481 條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 日內如數繳納，並具狀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2 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 條之2 為聲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文祥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